（上接B075版）

初增加 88,328.37 万元,增长62.1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2,072.07万元,其中新增股本14,715.24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7,356.83元。

2、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54,764.75万元,较期初增加7,460.27万元,增长15.77%,全部来自当年经营所得留存。

三、2018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70,016.35	1,040,368.36	-25.99%
营业成本	655,820.98	928,139.95	-29.34%
销售费用	5,756.13	8,975.00	-35.86%
管理费用	27,620.40	27,984.24	-1.30%
研发费用	8,088.62	4,153.49	94.74%
财务费用	33,252.10	44,675.83	-25.57%
资产减值损失	25,506.93	10,144.88	151.43%
投资收益	8,853.45	13,407.86	-33.97%
利润总额	20,150.22	26,720.14	-24.59%
所得税费用	1,601.41	-5,331.53	130.04%
净利润	18,548.81	32,051.66	-4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0.27	22,514.56	-66.86%

1、2018年度营业收入770,016.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0,352.01 万元,下降25.99%,主要是电力工程总包业务项目结构发生变化,新能源业务方面由于光伏市场萎缩,造成新能源业务收入减少,报告期风电项目增长,但风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收入的增长暂未显现出来。

2、2018年度营业成本 655,820.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2,318.97万元,下降29.34%,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3、2018年度销售费用5,756.1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18.87万元,下降35.86%,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同期发生变化所致,本期飞鹏铝塑、新煤化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2018年度研发费用8,088.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35.13万元,增长94.74%,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5、2018年度财务费用33,252.1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423.73万元,下降25.57%,主要原因是合同中的融资成本在合同收入确认时冲减公司已经发生的财务费用所致。

6、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25,506.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362.06万元,增长151.43%,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大环境影响,部分工程项目回款、部分产品货款回款低于预期,应收账款总量较期初增长,公司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7、2018年度投资收益8,853.4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554.41万元,下降33.97%,本期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致,上年同期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股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018年度所得税费用1,601.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32.94 万元,增长130.04%,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变动导致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四、2018年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82.56	-50,957.24	-35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815,420.61	866,772.51	-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1,046,103.17	917,729.74	1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5.61	-95,765.40	6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33,099.53	28,680.28	1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69,105.14	124,445.69	-4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82.82	115,947.03	17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834,651.76	776,120.78	13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521,068.94	660,173.75	130.4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02.22	-31,589.80	249.74%

1、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0,682.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9,725.33 万元,下降352.70%,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付支付的现金以及本期支付的各类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005.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9,759.80万元,增长62.40%。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419.25万元,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55,340.55万元,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流出减少17,652.14万元,同时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减少37,548.41万元。

3、2018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3,582.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7,635.79万元,增长170.45%,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单位资产收益指标

指标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1	-7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0	3.69	16.53%

报告期内,因净利润下降,基本每股收益下降70.97%;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净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长16.53%。

2、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0.99	1.11
速动比率	0.64	0.64
资产负债率	83.15%	86.01%

报告期内,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上期变动较小,资产负债率下降2.86%,公司实质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3、营运能力指标

指标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5	2.44
存货周转率(次)	0.90	1.47
流动资产周转率	0.41	0.7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较上期均有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资产的管理,确保公司的各项资产周转平稳。

4、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96%	10.13%	3.83%
销售净利率	2.41%	3.08%	-0.67%
净资产收益率	2.23%	8.66%	-6.4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3.83%,但因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净利率略有下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700,163,469.11元，利润总额201,502,235.3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602,746.53元,其中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13,001,895.24元,总资产25,864,751,845.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797,412,728.03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当前需加快扩大生产经营、开拓市场和对外投资,公司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根据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独立董事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市场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并同意提交2018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公司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海电气给予天沃科技的担保生效时,方可同时生效;

3、本次公司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暨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为55.8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向关联方借款、向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申请的各种融资等事宜。担保期限:公司债不超过 5年（含）,中期票据不超过 5年（含）,其他担保事项期限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前述上海电气对公司的担保事项尚须经上海电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向上海电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2019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接受上海电气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为55.8亿元的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相应对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为55.8亿元;全权授权总经理在总价值为55.8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上海电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措施用于上海电气向天沃科技提供55.8亿元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公司债不超过 5年（含）,中期票据不超过 5 年（含）,其他反担保事项期限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与上海电气给予天沃科技担保生效时,同时生效。

二、关联关系

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32,458,81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公司131,290,074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合计取得公司29.87%股权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兴义路8号30层

法定代表人:郑建华

注册资本:1,472,517,494,4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65082B

经营范围: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32,458,81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公司131,290,074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合计取得公司29.87%股权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海电气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9月末总资产为20,973,44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87,655.5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6,990,53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911.6万元。（财务数据摘取自上海电气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反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鉴于上海电气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为55.8亿元的担保,用于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向关联方借款、向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申请的各种融资等事宜,为确保该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向上海电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公司拟全权授权总经理在总价值为55.8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上海电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措施用于上海电气向天沃科技提供55.8亿元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公司债不超过 5年（含）,中期票据不超过5年（含）,其他反担保事项期限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五、反担保事项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事宜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对本次反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反担保对象上海电气的未来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治理情况良好。该次反担保行为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电气累计交易发生额为206,461.58万元。

八、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授权提供反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33%,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27,00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额度将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

本次反担保事项经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5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94%。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是因上海电气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生,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接受上海电气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为55.8亿元的担保额度,并由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上述事宜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的上述反担保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电气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564　股票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司文培先生、易晓荣先生、储西让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预计发生额	2017年实际发生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	陈玉忠	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短期资金借贷	借款利息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含）	30,000	33,345.40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楼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出租上海办公楼	市场定价	600	251.84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张家港飞鹏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张家港飞鹏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澄杨产业公司部分厂房	市场定价	200	不适用

上述议案经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新增关联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8年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预计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非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锻件	市场定价	400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采购锻件	市场定价	5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封头加工	市场定价	500	2.06
向关联人采购机器、设备	上海电气（含其下属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	电站辅机、环保、鼓风机、水泵、磨煤机等	市场定价	110,000（不含税）	12,954.13（不含税）

上述议案经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江南锻造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采购锻件	598.46	500	10.37%	19.69%	
	张家港飞鹏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澄杨产业公司向关联方张家港飞鹏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塑板	0.26	-	100%	-	
	小计		598.46	500	-	19.69%	
向关联人采购机器、设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海电气输变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中机电力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电气所必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65,822.02	110,000		-40.16%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业务减少
	小计		65,822.02	110,000	-	-40.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江南锻造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锻件	118.06	400	0.85%	-70.49%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业务减少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江南锻造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销售锻件	16.52	-	0.12%	-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扩插管组件、热锅炉第一省煤器、锁斗放空管、授管、餐管等产品	1,261.34	-	100%	-	
	张家港飞鹏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张家港飞鹏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供电	33.42	-	11.22%	-	
	小计		1,429.34	4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电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江南锻造公司接受关联方上海电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会务服务	0.24	-	22.64%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张化机公司接受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	155.19	-	46.85%	-	
	小计		155.43	-	-	-	
向关联方租赁不动产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出租上海办公楼	433.58	600.00	-	-27.73%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业务减少
	张家港飞鹏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张家港飞鹏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澄杨产业公司部分厂房	138.42	200.00	-	-30.79%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业务减少
	小计		572.00	800.00	-	-28.5%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未预计交易金额的交易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本期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期发生金额（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上海电气及下属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中机电力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电气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材料	公允市场价格、招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300,000.00	65,822.02
		公司子公司张化机向上海电气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材料	公允市场价格、招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10,000.00	0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能源及下属子公司采购材料	公允市场价格、招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50,000.00	0
	小计			360,000.00	65,822.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电气及下属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电气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公允市场价格、招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66000.00	134.58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国能源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公允市场价格、招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250,000.00	0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张化机公司向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销售蒸发罐、预热器、加热器等商品	公允市场价格、招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1,014.68	1,261.34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天沃综能公司向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浇注料等商品	公允市场价格、招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345.49	
	小计			317,360.17	1395.9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天沃综能公司接受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	公允市场价格、招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350.00	155.19
	中机国能电力技术开发（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玉门鑫能公司接受关联方中机国能电力技术开发（浙江）有限公司提供公司运行、检修服务	公允市场价格、招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7,389.48	0
	小计			7,739.48	155.19
向关联方租赁不动产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出租上海办公楼	公允市场价格、招投标价格、根据成本公平协商定价	450.00	433.58
	小计			450.00	433.58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于2019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

1、公司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65082B

3、注册资本:1472517.4944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郑建华

5、经营范围: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单元: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866,287.9405	58.8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6,698.5480	20.15%
其他	309,531.0419	21.02%
共 计	1,472,517.4944	100.00%

截止本议案提交日,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32,458,81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公司131,290,074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合计取得公司29.87%股权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电气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73,445.2
资产净额	7,253,029.7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90,539.8
净利润	397,197.2

上海电气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摘录自上海电气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电气是一家大型综合性装备制造集团,主导产业聚焦能源装备、工业装备、集成服务三大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智能、互联于一体的技术集成和系统解决方案,拥有雄厚实力,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

（二）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

1、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6397J

3、注册资本:333334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斌

5、经营范围:国内外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咨询、管理;化工、石油、医药、化纤、市政、环境、建筑、城乡规划、园林绿化景观和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应用;电子产品、钢结构、管道防腐及保温工程、石油化工设备及配件制造、安装、维修;承包国内外计算机应用系统及相关工程的开发项目;承包国内外各类计算机房及有关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进出口业务;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组织生产;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及上述范围所需设备、仪器和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单元: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国通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67	20.0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6,667	20.00%
上海中油国电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18.00%
上海昌泰电气有限公司	40,000	12.00%
共 计	35,000	100.00%

中国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的重要子公司,因此,中国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中国能源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7,907.32
资产净额	431,673.56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8,590.48
净利润	5,018.18

中国能源成立于1987年8月,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旗下集能源投资运营、能源工程建设、能源技术研发、能源贸易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能源服务集团,拥有雄厚实力,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

（三）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煤化工”）

1、公司名称: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3343373W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宋长荣

5、经营范围:化工工程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建筑设计,从事建筑工程、生物科技(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能源科技、医药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单元: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硅铝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	80.00%
苏州晋甲友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0%
共 计	20,000	100.00%

新煤化工在2019年1月前均为中国能源子公司,因此,新煤化工为公司关联方。

新煤化工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44.72
资产净额	32,960.57
	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82.82
净利润	-2,191.80

新煤化工始建于1976年,注册资金2亿元人民币,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经营能力,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

（四）中机国能电力技术开发（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技术”）

1、公司名称:中机国能电力技术开发（浙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1T4K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朱俊辉

5、经营范围:火力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运行与维护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

单元: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60.00%
江苏昌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2,000	40.00%
共 计	30,000	100.00%

中机技术是关联方中国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中机技术是公司关联方。

中机技术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8.62
资产净额	8391.03
	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1.29
净利润	12.88

中机技术为中国能源子公司,中国能源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旗下集能源投资运营、能源工程建设、能源技术研发、能源贸易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能源服务集团,拥有雄厚实力,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电气及其子公司、中国能源采购原材料,预计2019年交易额不超过360,000万元。

公司拟向上海电气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2019年交易额不超过66,000万元。

公司拟向中国能源销售商品,预计2019年交易额不超过250,000万元。

公司拟向新煤化工销售蒸发罐、预热器、加热器等商品,预计2019年交易额不超过1,014.68万元;拟向新煤化工销售浇注料,预计2019年交易额不超过345.49万元。

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新煤化工提供设计服务,预计2019年交易额不超过350.00万元。

公司拟接受关联方中机技术提供公司运行、检修服务,预计2019年交易额不超过7,389.48万元。

公司拟向关联方新煤化工出租上海办公楼,预计2019年出租金额不超过450万元。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人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如没有市场可比公允价格的,按照招投标比价采购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市场可比公允价格或不能采取招投标比价采购的,按照公平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资料,我们认为,2018年确认和2019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持续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设备、劳务等交易的价格公允,对关联方出租办公楼,租金参照市场平均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且盘活利用公司资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原材料、设备、劳务等交易,上述交易均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需求;向关联方出租办公楼,系资产处置过程中出现,租金与市场价相较公允合理且金额较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权限,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019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的,有利于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询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审计人员。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九州证券对天沃科技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